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为核心载体，统筹各类公开渠道，聚焦政务公开年度报告、政策通告、业务审批文件、工作进展动态等关键领域，全面公开重点工作推进详情，保障公众便捷获取政务信息。

(二) 依申请公开：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规范开展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工作，严格执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文书格式的通知》相关规定，确保办理流程合规、答复规范。

(三) 政府信息管理：落实信息公开主体责任，依据县政府政务公开工作统一部署，对标最新公开要求，动态调整、完善公开内容，定期开展网站公开信息核查整改，推动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运行。

(四) 公开平台建设：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日常运维，建立并执行信息发布“三级审核”制度，从严把控信息发布质量，确保公开内容真实准确、符合规范。

(五) 监督保障：完善信息公开审查机制、依申请公开办理闭环管理等工作制度，强化日常监督检查，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高效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的主要问题：部分公开信息的分类梳理不够精细，公众查询精准度有待提升；信息公开形式较为单一，结合群众需求的多元化呈现方式不足，主动公开的针对性需进一步强化。

(二) 改进措施：拓展信息公开呈现形式，增加图文解读、简版摘要等群众易理解的载体，精准对接公众需求，提升信息公开的实用性与可及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鲁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将坚持以发挥政务信息服务功能、增强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导向，进一步强化责任落实、提升工作质效，持续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向前。